

口頭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建立志願者統籌協調機制及志願者立法事宜提出質詢

志願服務是現代社會文明進步的重要標誌。近年，本澳志願服務發展迅速，志願服務隊伍不斷壯大、服務活動日益豐富、服務領域持續擴展，弘揚了“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湧現出許多優秀志願者和感人的故事。但與此同時，亦暴露出管理體制不順、服務活動不夠規範、激勵保障機制不健全等亟需解決的問題。

國外志願服務活動已呈現向法制化方向發展的趨勢。內地近年亦不斷加強對志願服務的法制規範。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要推進志願服務制度化。《志願服務條例》應運而生，《志願服務條例》為內地志願服務事業健康發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標誌著內地志願服務事業進入法制化運行階段。

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志願服務在向法制化發展的同時，其服務模式也逐漸發生轉變，由過去以滿足少數受服務者的生活需求為主體的模式，向以滿足社會發展需求為主體的模式轉變，從經濟和文化領域中尋找服務課題的模式所佔的比重不斷增加，這也將是本澳志願服務未來發展的方向和趨勢。志願服務在服務社會的同時，亦要著眼於特區發展大局，這就需要政府加以引導和支持。

本澳志願服務已進入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亟需盡快構建促進志願服務發展的政策法律體系，釐清政府相關部門在志願服務工作中的職責，為志願服務健康有序發展構建法制保障。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本澳現時並無統一機制統籌協調數量眾多的各志願服務組織，政府相關部門處於各自為政的狀態。即使在民防架構內部，雖已有一定聯絡機制，但有關機制並不統一，保安範疇與社文範疇各自都有與民間志願服務組織溝通合作的聯絡機制。請問，政府未來會否建立機制以統籌協調各志願服務組織，以充分發揮相關組織的力

量？

第二，內地於2006年頒布施行《中國註冊志願者管理辦法》，並且於2013年作出了修訂，從註冊、權利與義務、志願服務、組織與管理、激勵與表彰等方面，規範志願者註冊工作，加強對註冊志願者的管理，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化發展。請問，政府會否建立統一的志願者註冊登記平台，讓投身志願服務的人士能獲得相關身份，更好地投入志願服務中，亦便於政府加強對志願者的管理？

第三，法制化是推進志願服務制度化的重要前提。社工局在2018年5月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曾表示對志願者立法未有具體規劃和時間表，但表示長遠對推動立法工作保持正面、積極態度。隨著本澳志願服務的快速發展，為推進志願服務規範化、制度化發展，保障志願服務相關各方的合法權益，立法工作已勢在必行。請問，政府何時啟動志願者立法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如何？